

## 第三章

### 選區分界的劃定準則

3.1 《選管會條例》第 20 條載明劃定區議會選區的準則。選管會須確保各建議中的區議會選區的人口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，盡量接近標準人口基數〔第 20(1)(c)條〕。倘就某區議會選區而言，遵從上述規定並非切實可行，選管會須確保該選區範圍內所容納的人口不少於標準人口基數的 75%，亦不多於該基數的 125%〔第 20(1)(d)條〕。

3.2 根據第 17(1)條的規定，就區議會一般選舉而言，“標準人口基數”指將香港人口總數除以在該項選舉中選出的民選議員總數所得之數。

3.3 為施行第 20(1)條，選管會

- (a) 須盡力估計在舉行建議所關乎的選舉的年度內香港的人口總數，或任何建議中的區議會選區的人口總數；及
- (b) 如遵從(a)段的規定並非切實可行，須在顧及為作出建議屬在有關情況下可能得到的最佳資料後，估計香港的人口或區議會選區的人口〔第 20(6)條〕。

3.4 選管會在根據《選管會條例》第 20(3)條作出有關建議時，須顧及

- (a) 社區獨特性和地方聯繫的維持；及
- (b) 有關區域或其部分的自然特徵，例如大小、形狀，以及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。

3.5 根據《選管會條例》第 20(4A)條的規定，選管會必須依循《區議會條例》所指明的現有地方行政區分界，以及通過區議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人數。

3.6 選管會只有在認為第 20(3)條所提述的考慮事項使其有需要或適宜不嚴格地按第 20(1)(c)或(d)條(請參閱上文第 3.1 段)行事的情況下，方可不嚴格地按第 20(1)(c)或(d)條行事〔第 20(5)條〕。

3.7 《區議會條例》第 3 至 7 條、附表 1、2 及附表 3 第 I 部，與《選管會條例》有關區議會選區的劃定的條文有密切關係。《區議會條例》第 3(1)及(2)條和附表 1 宣布 18 個地方行政區的名稱及分界。《區議會條例》第 4 條及附表 2 就在 18 個地方行政區中每區設立一個區議會訂定條文，並指明各區議會的名稱。該條例第 5 條及附表 3 第 I 部列出每個區議會通過選舉產生的議員人數。該條例第 6(1)條規定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着作出命令，宣布某地方行政區內的任何地區為區議會選區，並為該等區議會選區命名。該條例第 6(2)條規定，在根據該條作出命令時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必須顧及選管會按照《選管會條例》第 18 條提交的報告中作出的建議。《區議會條例》第 7 條規定，每個區議會選區所須選出的民選議員人數為 1 名。

3.8 有關選管會就區議會選區劃分所作出的建議，《區議會條例》和《選管會條例》的有關條文相輔相成，規定如下：

- (a) 選管會須就一九九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，在 18 個地方行政區內劃定 390 個區議會選區；
- (b) 每個劃定的區議會選區所須選出的民選議員人數為 1 名；
- (c) 每個地方行政區須劃定附錄 I所載數目的區議會選區；
- (d) 區議會選區的人口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接近標準人口基數，倘就某區議會選區而言，遵從上述規定並非切實可行，該選區的人口必須不少於標準人口基數的 75%，亦不多於該基數的 125%；
- (e) 選管會只有在認為《選管會條例》第 20(3)條規定的一項或多項考慮事項，即社區獨特性、地方聯繫的維持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，例如大小、形狀，以及交通

方便程度及發展，使其有需要或適宜不嚴格地按上文(d)項行事的情況下，方可不嚴格地按(d)項行事；及

- (f) 選管會必須依循根據《區議會條例》所指明的現有地方行政區分界及通過區議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人數。